

■每日观点

# 违反“恋爱禁令”被解雇实在荒唐

□左崇年

江苏省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了该起劳动争议纠纷，依法支持了王某的诉讼请求。（9月6日《人民法院报》）

淮安某机械公司的“恋爱禁令”明确规定：在公司上班期间不得与本单位其他员工建立恋爱关系，否则构成违约，公司有权将其开除，且员工不得索要相应的经济赔偿金或者经济补偿金。员工王某因此触发了“恋爱禁令”而被开除。

淮安某机械公司这样的“土规定家法”很荒唐，而且涉嫌违法。员工有恋爱自由，这是受到法律保护的，可这家公司不知究

竟出于什么目的，竟然禁止员工与本单位员工建立恋爱关系。

“男大当婚，女大当嫁。”人到了一定的年龄，谈恋爱、结婚、组建家庭乃至生儿育女都是人之常情。我国《婚姻法》等相关法规都规定，公民达到法定结婚年龄，都有恋爱和结婚的自由，任何人不得干涉。《民法通则》第103条规定：“公民享有婚姻自主权，禁止买卖、包办婚姻和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上述法律规定表明，公民有权自己做主决定其婚姻状况，即恋爱、结婚等，其他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能强制和干涉。

我的恋爱是自由，我的婚姻

我做主，和谁谈恋爱企业管不着。公司通过发布“恋爱禁令”限制员工之间的恋爱，并以解雇为要挟，迫使员工放弃自己的婚恋自由，显然是违反了相关法律规定。企业虽然有自主权，但是没有干涉员工恋爱的自主权，“禁止公司员工内部恋爱”的规定，显然太霸道和任性，突破了底线，没有一点以人为本的人性温情。我国婚姻法赋予每个公民婚姻自由的权利，公司“禁止公司员工内部恋爱”的规定，侵害了王某婚姻自由的合法权利，违反了我国法律关于公民婚姻自由的规定，因此是无效的。

而且公司因员工违反公司“恋爱禁令”被解雇，这种做法是错误的，因为这项规章制度本身涉嫌多重违法，违反宪法和法律强制性规定。根据劳动合同法第39条规定，劳动者严重违反用人单位规章制度的，用人单位可以单方解除劳动合同，但规定有一个前提条件，就是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不得违反国家强制性的法律规定。对于类似“恋爱禁令”的非法“厂规”，劳动者应该大胆说不，有关部门应加强劳动监察力度，依法清理这些违法的“家法”，以切实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公司通过发布“恋爱禁令”限制员工之间的恋爱，并以解雇为要挟，迫使员工放弃自己的婚恋自由，显然是违反了相关法律规定。对于类似“恋爱禁令”的非法“厂规”，劳动者应该大胆说不，有关部门应加强劳动监察力度，依法清理这些违法的“家法”。

王某因违反公司规定，与公司其他员工建立恋爱关系被解雇，王某不服，起诉要求公司支付经济赔偿金5万余元。近日，

■每日图评

## 租用公共自行车应守公德

近日摩拜单车登陆北京。外观时尚、随借随还、收费低廉的特点引来不少市民尝鲜。记者发现，这些为大家提供方便的单车却屡遭“不文明”待遇，有人图方便把车骑回小区，有人上锁将公车变“私车”，还有人甚至把车故意藏在草丛中。（9月6日《北京晨报》）

摩拜单车的全新外观和全新租车方式让北京的老百姓眼前一亮。先说外观，颠覆了传统自行车的设计理念，借鉴汽车的轮毂技术。再说软件，通过APP可实时查看身边的车辆，通过二维码扫码快速开锁，并在使用后停放在任意公共停车区域即

可，租费可通过微信或支付宝支付。您瞧，经营者为顾客想到有多周到，摆脱了停车桩或固定停车点的束缚。可这摩拜单车刚出现在街头没几天，就冒出了不守信用的租客。一是为了自己用车方便，私自藏车。二是私自加锁，不许别人使用。三是将车骑回家，以便第二天再骑。

人的信用十分重要，无论是从银行贷款几十万、上百万元，还是花几块钱租个公共自行车，都应坚守自己的信用底线，按规定一丝不苟地执行。荀子讲：“言无常信，行无常贞，惟利所在，无所不倾，若是则可谓小人矣。”公共自行车是公众共



享的交通工具，不是私有财产，任何将车据为私有的行为都是不文明的，不但损害了自己的信

用，还妨碍别人，最终是要付出代价的。

□许庆惠

■长话短说

## 网络送领养孩子 隐患重重

9月4日晚8时50分，网名为ccccc5的网友在某网络平台发了一则“难言之隐，送养孩子”的帖子，称：“女孩，预产期10月底！因家庭发生变故，夫妻共同决定，只能送养孩子，我们可以提供一切合法资料手续，人贩，对孩子不好者勿扰！”而记者发现，在不少QQ群内，活跃着一大批公开“送养”“领养”的人。（9月6日《新京报》）

如果不是媒体记者的明察暗访，普通人很难窥见网络送领养孩子这一隐秘世界各种秘密。记者的调查表明，借助QQ群、微信群等网络平台，有意送养孩子者和有意领养孩子者，就像是生意人谈生意一样，互相试探着、比较着、选择着，而其中还有送养者明确提出需要“适当补偿”。看上去双方你情我愿，无碍他人，而且还各自解决了自己生活中所面临的问题和困境，但实际上这种私下送养孩子的行为背后隐患重重，让人不得不防。

首先，根据《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相关规定，中国公民在中国境内收养子女或者协议解除收养关系的，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办理登记。简单地说，就是中国公民在中国境内收养子女应当依法在民政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取得合法证明。

但是这些通过网络送领养孩子者，或者送养者不符合送养资格，或者领养者不符合领养资格，也就意味着双方的行为完全是违法的。更加严重的问题是，因为双方都是通过网络进行洽谈、协商，只有最后“交接”孩子的时候才见上一面，所以对于彼此的真实情况根本无从了解，这就很难避免有人贩子混入其中

我们在呼吁公众通过合法渠道，走合法手续进行孩子的领送养之外，国家有关部门也要革新监管理念和手段，不能非法送领养孩子都“上线”了，你还在“线下”。与此同时，相关政府部门还要加大儿童福利保障的投入，拓宽收养渠道，对网络平台、民间机构实行准入机制和监管机制，来规范民间收养体系，遏制和打击非法收养现象。

□苑广阔

■网评锐语

## 个人信息裸奔 要坚决予以查处

谢晓刚：有网友反映，用多个搜索引擎搜索“手持身份证照片”皆出现大量相关图片，人脸清晰，身份证等关键信息明白无误，不少网友担心“这么重要的信息就这么暴露，太危险”。这其中弱势群体的求助信息，也有网店店主为取得消费者信任主动公布，还有人晒出的是欠债者信息。相关部门应该加大日常对网站平台、社交媒体平台进行检查，一旦发现倒卖个人信息、随意张挂个人手持身份证照片的，坚决予以查处。

■世象漫说



## “空巢青年”

中国青年报社社会调查中心通过问卷网，对2000人进行的一项调查显示，64.3%的受访者表示自己身边的“空巢青年”多，缺乏感情寄托（57.9%）和居住条件差（57.8%）被认为是他们面临的两大困境。55.1%的受访者认为“空巢青年”既是一种居住状态，也是一种心态。（9月6日《中国青年报》）

□赵顺清

■有感而发

## “医院检查结果互认”值得借鉴

从10月1日起，北京市将有69家大医院的检查结果将与天津、河北的多家医院互认。首批试行临床检验结果互认的项目共27项，纳入临床检验结果互认的医疗机构共132家，包括北京的69家、天津的37家和河北的26家三级医疗机构和医学检验所。（9月6日《北京晨报》）

此前，一些医院之间，对各自的检查结果互不相认。其原因大约有两点：一是对其他医院的检查结果存在一定的怀疑，同时担心依据其他医院检查结果诊

断，一旦出现误诊，会牵连到相关责任问题；二是医院本身有逐利的冲动，让患者再次检查，可以增加医院的检查费收入等。

医院因为类似顾虑与利益冲动，互不承认对方检查结果，对患者和家属来说，无疑又是有多重不便与权益损害的。比如医院的对其他医院检测结果的怀疑，加重了患者的怀疑与疑虑；比如导致患者重复检查，重复付出时间、精力、金钱等成本，加重了“看病难、看病贵”的感受；比如检查需要时间，需要等待，一些患者的病

情可能因此而延误等等。

基于此，医院间的检查结果互认，其利好也就非常明显了：可以大大地降低医疗成本，缓解人们“看病难、看病贵”的痛楚；看病更加方便，相关检查与就诊程序简化，医院之间的合作等也会得到强化。所以说，医院间就相关检查结果互认，其本质是一件有利于患者，有利于医院长远发展，有利于改善医患关系的利好举措。对此，其他地方的相关医院，不妨借鉴与效仿！

□刘鹏

## 向加班文化说“不” 还须监管发力

祝建波：众所周知，长期过度加班的最大危害是摧残劳动者的健康。尽管如此，面对难以排遣的就业和生活压力，多数劳动者仍不得不延续“被自愿加班”的生活。而“加班”一旦演变成“企业文化”，并在企业泛滥时，仅靠员工个人的不满或反对已经很难解决问题了。向加班文化说“不”还须依靠监管部门发力。